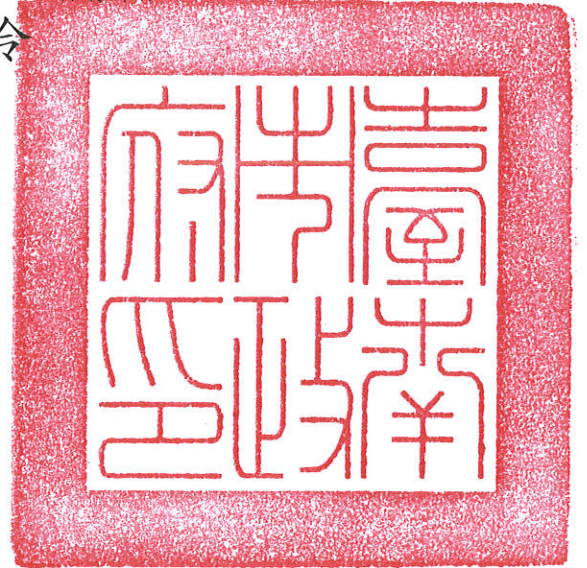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120424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設籍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時，依下列標準收取收容費用：
- 一、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二、未辦理寵物登記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於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、貓者，如不擬繼續飼養，自認養日起十五日內送回收容處所，不予收費。
- 第三條 民眾認養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、委託民間機構及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之犬貓，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、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、寵物登記費與狂犬病預防注射費。
- 第四條 處理犬、貓屍體，按屍體重量計算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- 一、未滿十公斤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三、二十公斤以上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